

最新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 反洗钱科工作心得体会(模板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一

最近，我在一家银行工作了几个月，负责反洗钱(AML)科。通过这段时间的工作体验，我深深地认识到AML对于防止金融诈骗和钱 laundering 的重要性。在这篇文章中，我想分享一些我在AML工作中的心得体会。

第一□AML非常重要。可能会有些人认为AML不是那么重要，但是在我看来□AML是金融行业最核心的部分之一。防止洗钱有助于减少犯罪行为，也保护了银行的利益和名誉。有时候，我们可能会陷入日常任务中，但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重要性，以确保我们辛苦的工作得到应有的赞赏。

第二，全员都要参与。反洗钱科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或是工作组。而是一项涉及到整个银行的工作，代表着每个部门都应参与其中。从开户到付款处理，每个环节都应该遵守反洗钱规则。因此，如果一个部门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银行的整个反洗钱防范系统就会有漏洞。

第三，数据和监控是关键。反洗钱工作需要大量数据分析。你需要捕捉恶意交易，从中分析出模式和趋势，以便快速做出决策。监控也非常重要。你需要时刻关注恶意行为，提醒所有相关人员。对于大型金融机构来说，使用各种高级工具

同时监控大量用户，可以大大提高预警能力，并允许快速响应。

第四，知识储备要充足。反洗钱法律法规不断变化，很多地区出现针对洗钱和恐怖活动融资的新规定。作为一个AML工作者，你需要时刻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免发生任何违规行为。同时，良好的政治及经济局势分析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五，团队合作至关重要。反洗钱工作涉及到多个部门，各自的工作都是互相关联的。团队合作有助于更好地共享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快速流通，并有效地协调管理流程。入职后不久，我就被这个团队的紧密合作精神以及同事们的支持所打动。

总之，AML工作是极其重要并且需要整个银行的参与。它需要大量数据分析、监控和团队合作，并且需要随时更新法律法规的知识储备。这份工作需要具备极强的责任心，注重细节和高度敏锐的了解不法份子的模式。我将继续努力，以期成为更好的AML工作人员。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二

反洗钱科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它涉及到银行、金融等领域，涉及到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安全。本文将分享我在反洗钱科工作中的心得体会，总结出我在这个领域学习中的收获和成长，以期与大家分享。

第二段：反洗钱科工作的重要性

反洗钱工作是指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收集、分析客户信息和交易情况，识别可能涉及洗钱的交易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并打击洗钱活动。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无需多言。如今，洗钱已成为跨国犯罪集团非常重要的途径，造成了极大的金

融损失和人身伤害。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在反洗钱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第三段：反洗钱科工作理论

在我的反洗钱工作中，首先需要理解反洗钱的相关理论，包括金融机构在反洗钱法规方面的法律责任、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风险、法律和法规框架的更新、客户和业务风险评估，以及对高风险客户的审查和尽职调查。

第四段：反洗钱科工作的实践

理论只是反洗钱工作的一个环节，实践更为重要。在实践中，我需要经常更新和维护客户信息，并与其他部门和机构共享信息。我们还需要识别和管理可能涉及洗钱的交易，确保所有交易都符合法规。我们必须遵循反洗钱法规和标准操作程序，并定期接受反洗钱培训和教育。

第五段：反洗钱科工作的启示

反洗钱科工作启示我，即时响应和迅速处理可能涉及洗钱的交易行为非常重要。我们必须对交易进行深入的调查，并确保在财务和行政方面没有漏洞。此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需要监测，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证据。

结论

反洗钱科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通过反洗钱工作，我们确保了金融和财务市场的安全，防止了威胁金融系统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我们还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充分认识到洗钱对社会和经济的危害性，并以高度的责任心执行我们的工作。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三

我县联社为了做好反洗钱工作，成立了以联社副主任谢新录为组长，联社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全辖区信用社的反洗钱工作。同时，各社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反洗钱工作，从而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

为增强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我们首先从自身做起，加强了对反洗钱知识的学习。一是深刻领悟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一方面我们注重中层干部、基层社主任及主办会计参加的反洗钱动员会，学习了人民银行精神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知识，提高了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首先，联社充分认识到金融机构是控制洗钱的第一道屏障，要确保金融领域反洗钱工作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就必须充分发挥基层信用社“了解客户”的优势，提高其反洗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强化了临柜人员反洗钱方面知识的培训。

为确保切实履行好这项重要职责，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扎实开展反洗钱专业队伍的建设工作，三是通过与其他银行及公安部门的合作，强化了反洗钱意识，初步形成了一支反洗钱工作队伍。对反洗钱一线工作人员说明当前国内外反洗钱形势与任务的同时，了解反洗钱的操作技术与方法。四是认真选配工作人员。联社要求，各社应注意将一些文化程度较高、业务能力强、熟悉经济金融及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安排到反洗钱工作岗位上来。各社均按要求认真选配人员，逐步充实反洗钱工作岗位。

在单位开立结算账户时，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代码证、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及经办人身份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详细询问了解客户

有关情况，根据其经营范围开立相对应的科目账户；在为单位客户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对于开立个人账户，严格按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审查开户资料，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或连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的姓名和号码进行开户操作，对于未能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个人账户一概不予办理开户手续。

对现有的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按《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资料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存款账户(如营业执照过期或被注销的)，已通知客户尽快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办理销户手续。

在提取现金方面，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的制度，对明显套现的账户不给予现金支付。我联社坚持每天对每笔超过5万元(含)的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查询和实时监控，并要求个人或单位需提前一天预约提现金额；单位结算账户100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交易和个人结算账户20万元以上的大额支付交易和单位结算账户发生与个人结算账户之间(含他代本)单笔20万元以上的大额转账交易都设立了手工登记本。

严格监管和控制公款私存现象。我联社成立专项小组专门对有意要套现或公款私存的帐户实施严格监控，狠抓狠管杜绝类似这样的帐户发生，以确保我联社结算帐户帐户都能合规性地运各单位结算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的大额现金收支和大额转账收付等现象，经过我县信用联社员工的深入了解和观察，都是属于正常结算业务范围，没有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

今年以来，我联社辖区内没有出现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出现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的现象等可疑支付交易。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充分认识反洗钱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立健全相应的机构和制度。

(三)加强反洗钱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反洗钱技能。

今后我们将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大反洗钱培训的力度，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紧迫感、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预防洗钱风险。

在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在代售基金、保险业务时都能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当客户的身份信息变更时，严格重新识别客户。我行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对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对于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在提取现金方面，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的制度，对明显套现的账户不给予现金支付。各网点坚持每天都对每笔超过5万元(含)的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查询和实时监控，并要求需提前一天预约提现金额。

严格监管和控制公款私存现象。我行成立专项小组专门对有意要套现或公款私存的帐户实施严格监控，狠抓狠管杜绝类似这样的帐户发生，以确保我行结算帐户都能合规性地进行大额现金收支和大额转账收付。

对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于发现的可疑支付交易都及时上报上级分行，每月以简报形式对当月开展反洗钱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本年稽查部门对全市辖下各网点都进行了内部审计。分行组织联合工作组对我行辖下网点进行突击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些营业员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反洗钱知识未能深入学习，致使出现可疑支付交易未能及时上报的现象。

(一)、继续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行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体职工统一思想，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反洗钱的各项规定。

(二)、继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立相应健全的机构和制度。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建立一个完整的架构，为更好地完成反洗钱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继续加强反洗钱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反洗钱技能。只有深刻领悟反洗钱规定，才能较好地完成反洗钱工作。通过对反洗钱知识的学习，加深对其的了解，杜绝出现迟报、漏报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现象。

今后我们将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大反洗钱培训的力度，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紧迫感、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打击洗钱活动。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四

按照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定义，影子银行是指游离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等问题的信用中介体系(包括各类相关机构和业务活动)。影子银行引发系统

性风险的因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信用转换和高杠杆。

摘要：近几年，我国影子银行在金融脱媒、资金脱媒的不断演进中迅速发展起来，尤其各类理财产品、非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信贷类产品等创新性影子银行不断发展壮大。然而，金融市场的监管却没有及时为新兴行业保驾护航，经营不规范、风险不可控等问题仍然存在，极易沦为为不法分子清洗黑钱的通道。本文对我国影子银行的洗钱风险进行分析探究，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影子银行；研究；洗钱风险

一、影子银行基本内涵

(1) 涵义

影子银行(shadowbankingsystem)的概念由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麦卡利(mcculley)在美联储年度会议上首次提出，他认为影子银行是“从事银行业务却没有收到政府监管的各类实体的活动之和”，包括投资银行、对冲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保险公司、结构性投资工具(siv)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发布的《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准银行体系”，指出影子银行不仅仅指代一个独立的金融机构，还包括一系列可以替代传统银行业务的部门或金融工具。目前，较为权威的定义是由国际金融理事会提出的定义：“在银行监管体系之外的信用中介体系，包括组织实体和业务活动”，涵盖投资银行、货币市场基金、私募股权基金、金融公司等。

在我国，影子银行至今还没有统一的概念。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产品中心副主任袁增霆认为，“中国的‘影子银行’主要指银行理财部门中典型的业务和产品，特别是贷款池、委托贷款项目、银信合作的贷款类理财产品”。该研究

所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刘煜辉认为，中国的“影子银行”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主要包括银行业内不受监管的证券化活动，以银信合作为主要代表，还包括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进行“储蓄转投资”业务；另一部分为不受监管的民间金融，主要包括地下钱庄、民间借贷、典当行等。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对国内的影子银行给出较为完整的界定，即我国影子银行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督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1]。

(2) 特点

1、交易模式采用批发形式。商业银行的零售模式以强大的资金支持满足不同的贷款需求，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整体违规概率趋于下降；影子银行的批发模式是汇集多方资金去满足某一个人、企业或组织的资金需求，其违约率与商业银行相等，但由于所占资金量的扩大而可能导致违约金额上升。

2、场外交易不透明。影子银行对其结构复杂的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在运作过程中使用了多层次的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多种金融衍生品交易大都在柜台交易市场进行，信息披露制度很不完善。

3、使用较高的杠杆率。影子银行长期处于监管之外，又不具备商业银行那样丰厚的资本金，却具有和商业银行类似的中介功能，因此影子银行在融资贷款过程中使用较高的杠杆率，放大其可贷资金规模，大量利用财务杠杆举债经营。

(3) 分类

本文从监管部门管理的角度出发，按监管的力度强弱将我国的影子银行分为三个类别：一是从事增信或抵押类金融业务，如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担保公司、私募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二是具有以银信合作式银行理财产品为代表的银行表外业务，如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三是广泛的民间金融借贷业务，如商会、互助基金、P2P网络借贷等。

二、国内影子银行监管情况

(1) 增信或抵押类金融业务

从事增信或抵押类金融业务的影子银行，我国已通过分业监管的模式对其做出了相应监管，如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已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这些机构执行反洗钱政策和制度，履行反洗钱职责，业务运转相对良好，风险相对较小。而担保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尚未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关联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由各省市确定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推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实现准入登记制度，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基本情况，而私募股权基金则由证监会负责监督管理。

(2) 银行表外影子银行业务

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两种，一种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应纳入银行资产负债表，属于表内业务；另一种是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属于表外业务，可计入影子银行。我国适用于金融业的反洗钱法律法规是银行表外理财产品的监管依据，但缺乏针对性，目前还没有对银行表外理财业务制定专门的反洗钱规章制度。

(3) 民间借贷金融服务类影子银行业务

此前，民间借贷长期处于“三无”状态，即无准入门槛、无行业标准、无机构监管，行业发展良莠不齐。7月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和网络小额贷款)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三、影子银行洗钱风险分析

(1) 增信或抵押类金融业务洗钱模式

1、担保公司。一是将非法资金注入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黑白混合，利用中介融资机构不仅实现清洗黑钱的目的，还能获得收益。二是洗钱分子注册成立“空壳公司”，由洗钱集团控制的担保公司为其做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利用一系列的虚假信贷资料和评估证明材料骗取银行信贷资金，再通过提前还贷等手法将资金洗白。

2、私募基金公司。一是由几个合伙人把资金聚集在一起以工作室或投资咨询公司的形式组建“黑私募”，其中可能存在一些资金来源不正当，但“黑私募”一般不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也很少关心合伙人的资金是否合法。如果“黑私募”将资金投入股票市场，证券公司通过一般的身份识别很难判断客户是否拥有私募资金，也难以判断客户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二是借助信托公司发行阳光私募基金。信托公司虽然已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但对阳光私募基金在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分析判断等方面仍然存在缺陷，例如信托公司缺乏信息技术手段识别利用虚假证件与私募机构签署理财合同的客户，不了解客户资金的真实来源和银行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无法判断阳光私募受益权转让的合法性等。此外，私募机构可能与客户合谋通过违规交易获取非法利益，并反复操作清洗黑钱，或通过关联交易将资金隐蔽地转移给第三方，实现利益输送[2]。

(2) 以银信合作式银行理财产品为代表的银行表外业务洗钱模

式

1、银行表外理财产品。一是银行在代销信托计划过程中，只在销售前期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而在关系存续期间，缺乏持续跟踪识别，从而为不法分子通过合法化的外衣购买到高利率产品提供了便利通道，使其既获得了高回报，又达到清洗非法资金的目的。二是银行为盘活不良资产，实现资产优化，在打包、再打包转让一些信贷资产的过程中，缺乏对跟踪者的了解，给洗钱分子可乘之机。三是在银保合作业务中，洗钱分子将大量非法资金投入理财产品，一般青睐于投资收益型加保型保险，并在短时间内频繁投保、退保，通过小损失大清洗的方式，实现洗钱目的。

2、委托贷款。在委托贷款业务中，一些银行对借款人资格审核不严、对贷款资金来源了解不清、用途监控不严，可能存在洗钱风险。一是银行违规接受社保资金、企业年金、财政预算外资金、工会经费、住房公共维修费等单位委托人办理的委托贷款，导致资金来源不合规；二是借款人利用委托贷款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不达标的企业、项目投入资金，导致资金使用不合规。

(3) 民间金融借贷业务洗钱模式

1□p2p网络借贷。一是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准备金采用垫付模式，但由于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缺失和监管缺位，风险准备金的来源和用途没有明确的披露，极易暗箱操作。例如，股东或投资人将黑钱注入风险准备金中，平台很难追踪其资金流向；犯罪分子也可能将洗钱上游犯罪资金，如贪污贿赂、走私等所得资金进行放贷。二是借款人实施恶意诈骗，以网络融资为幌子，通过伪造各类证件在p2p网络借贷平台发布借款消息，拿到资金后，借款人立刻人间蒸发。三是借款人非法集资。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未真正做到“了解你的客户”，未对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资金来源及其提交、发布的借款信息真实性履行核查义务，借款人可以趁机在平

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甚至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放高利贷赚取利差，这种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民间借贷。民间借贷缺少相应的行业准入、经营管理制度约束，交易手续简单、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公开，基本上靠一张借据来保持借贷关系，且没有相关的身份识别程序，对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交易受益人等也没有进行审查，一定程度上洗钱分子获取高额回报提供了便利。

四、影子银行产生洗钱风险的原因

(1) 反洗钱监管制度存在缺陷

一是监管制度缺失。我国金融业实行分行业监管，人民银行与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一行三会”各司其职，但对界定不明确的影子银行和某些业务交叉环节的监管却无法可依，如第三方理财、非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民间借贷等。二是监管主体缺位。部分影子银行机构有主管部门，但监督主体缺乏完善的反洗钱管理办法，形成监管真空。例如，银行由表内移到表外的业务也具有影子银行的功能，但至今未出台专门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典当行由商务部、公安部管理，但监管主体未明确规定该类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2) 行业内控管理机制不健全

部分新兴行业机构内控管理相对薄弱，经营不规范情况突出，公司治理不合规，人员整体素质偏低。部分融资性担保机构偏离主业，发展合法经营范围以外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参与非法集资、违规经营等风险事件，业务偏向“异化”，部分担保机构在账外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利用关联企业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用于高息放贷和洗钱风险领域。一些私募基金、信托、担保公司在巨大经营利益驱动下，吸收大量资金的同时，对资金来源、性质的甄别能力有限，忽视了业务的合法

合规性，对客户的资金来源缺乏深入调查，产品销售环节存在洗钱风险[3]。

(3)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落实不到位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对银行理财产品、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产品(如信托)在身份识别方面作出了一些规定，但开展这些业务的机构基于维护客户隐私和吸纳客户的考虑，在完成基本的客户身份识别后，并未深入了解客户的身份背景和职业信息，尤其当前私人银行运作模式盛行，商业银行基于维系客户的角度考虑，未做到强化的尽职调查，甚至迎合客户需求，采取简化的身份识别程序，存在反洗钱工作漏洞。

(4) 资金来源去向缺乏控制

交易的隐蔽性特点为影子银行成为不法分子的洗钱工具提供了可乘之机。一是信息披露不完善，不利于核查真实交易。影子银行进行的交易往往不透明，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鲜有公开的、可以披露的信息，不法分子通过合法业务将非法所得转变为形式上的合法财产，影子银行机构可能超出合法业务范围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再通过合法业务清洗募集资金；二是产品结构的复杂性使资金来源去向难以掌握。影子银行的产品设计往往比较复杂，在运作过程中使用一系列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信用中介工具，真实的资金关系难以掌握，资金的来源去向监测困难，为不法分子进行隐蔽交易提供便利。

(5) 从业人员反洗钱意识比较薄弱

一是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的影子银行，如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从高层管理人员到基层业务人员还存在缺乏反洗钱风险意识的问题，没有对反洗钱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财务公司领导层普遍认为，“内部银行”不会发生洗钱行为，成员单位不可能出现洗钱风险；信托公司更多关注的是项目的收益

性高低，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洗钱风险的认识比较淡薄，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一线人员反洗钱专项培训机会极少，识别洗钱风险的敏感性较差。二是尚未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的行业，如私募公司、P2P网络借贷则担心履行反洗钱义务会影响到与客户的关系，限制业务发展，从而降低效益，因此这些行业主动配合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意愿较低。在日常业务中，这些行业工作人员担心的是资金安全和效益问题，考虑更多的是业务风险和操作风险，而不顾及或较少顾及洗钱风险防范，容易使从事行业成为犯罪分子洗钱的工具。

五、建议和对策

(1) 健全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一是出台高于部门规章的行政法规，遵循反洗钱法确立的“一部门牵头、多部门配合”原则，进一步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影子银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反洗钱职责以及影子银行各行业应当履行的反洗钱义务，分行业深入推进反洗钱监管制度。二是对已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的行业，人民银行应适时出台相关反洗钱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落实当前影子银行体系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以交易等制度；对未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的行业，遵循有序推进、差别监管的原则，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反洗钱监管要求，逐步将其纳入到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范畴。三是充分发挥影子银行各行业协会在反洗钱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本行业机构之间的协调作用，妥善引导影子银行各行业协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制定行业反洗钱指引等措施，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协调监管的潜力，完善和补充反洗钱工作机制[4]。

(2) 实施影子银行差别监管

根据影子银行各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反洗钱履职情况，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实施差别监管。一是对于有金融机构参与的影子银行业务，如银行表外理财等业务，参与的金融机构具

有相对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在现有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二是对于非金融机构参与的影子银行及影子银行业务，如民间借贷等，应采取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政策，开辟多种投资渠道，使民间金融体系转型为新型金融机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化解资金的供求矛盾，还可以压制地下钱庄等非法机构的生存空间；三是对于无实体经营场所的影子银行，如p2p应建立网络借贷平台的准入审批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加强资金交易监测，抵御洗钱风险。

(3) 加强行业内部管理

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影子银行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监测体系，充分考虑洗钱风险和防范措施，将反洗钱制度嵌入业务流程中，引入反洗钱专项审计制度，为影子银行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二是强化反洗钱各项措施。充分发挥一线人员的客户身份识别作用，有效落实账户实名制，认真收集、核对并记录客户的身份信息、资金来源、资产状况、交易对手、担保人、受益人等证明材料；切实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运用多种措施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去向、经营状况、身份信息更新等情况，整合资源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账户持有人的监控，完善客户身份识别的措施和流程，深入了解账户和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交易目的及交易背景，切实提高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质量。

(4) 提高从业人员洗钱风险防范意识

一要树立正确的洗钱风险防范意识，正确认识大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业务拓展与风险防范的关系，克服利益至上的思维习惯；二要积极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开展反洗钱知识普及及宣传工作，提高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不要盲从银行理财产品、民间借贷的高利率，合理选择投资及获取资金的渠道，防范洗钱风险。

参考文献：

[1]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课题组. 我国影子银行的界定及统计分析框架研究[j].海南金融, 2014(11).

[2]潘文娣. 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行业洗钱风险研究[j].海南金融, 2014(2).

[3]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我国影子银行洗钱风险分析及监管对策[j].中国反洗钱实务, 2014(4).

[4]黄红星. 谨防影子银行洗钱风险[j].中国金融, 2014(4).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五

文章介绍了洗钱活动的`含义与发展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巨大影响.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提出了在现阶段整顿外汇市场秩序是开展反洗钱斗争的工作方向和关键, 并论述了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作者: 于洪平作者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处, 山东青岛, 266000刊名: 经济师英文刊名[]chinaeconomist年, 卷(期): 2003 “ ” (1)分类号[]f830.2关键词: 反洗钱外汇市场金融监管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六

第一段: 引言 (150字)

融资和洗钱是当今金融领域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反融资和反洗钱措施的实施对于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打击黑钱和防范恐怖主义融资具有重要意义。在参与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过程中, 我深刻体会到了其复杂性和重要性, 也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 反融资的重要性与挑战 (250字)

反融资是为了打击资金来源不正、违法犯罪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融资活动往往伴随着各种风险，如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等。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有效的防范，需要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自身健康稳定发展。然而，反融资工作面临着复杂性和困难性。一些恶意行为在现代金融体系中难以被察觉和识别，需要金融机构不断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的能力。

第三段：反洗钱的重要性与挑战（250字）

洗钱是指将非法获得的资金通过各种手段掩盖其来源、性质和归属，使之变为合法资金的过程。洗钱活动不仅严重破坏金融秩序，还威胁国家安全，甚至有可能造成金融系统的崩溃。反洗钱工作是保障金融体系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一环。但反洗钱工作同样面临巨大挑战。洗钱手段多样化，隐蔽性极强，让监管机构破解其伪装的难度加大。对金融从业人员而言，要提高对可疑交易的辨别能力，加强对客户背景的调查是至关重要的。

第四段：反融资反洗钱的有效工作方法（300字）

要有效地进行反融资反洗钱工作，金融机构需要制定相应的规程和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首先，金融机构应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使其充分了解融资和洗钱的风险以及反融资反洗钱的重要性。其次，金融机构应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策略。此外，金融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监控体系，对可疑交易和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最后，金融机构应与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紧密合作，共享信息，加强对可疑交易的追踪和调查。

第五段：总结与展望（250字）

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不容忽视，需要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在参与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过程中，我深刻

体会到了其中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我相信，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监管的不断加强，反融资反洗钱工作将变得更加高效和精确。然而，我们也要看到，反融资反洗钱工作面临诸多挑战，需要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效果。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反洗钱工作的专项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业务规范和内部管理需要，我公司对2016年公司反洗钱专项工作做年度总结如下：

自2009年公司正式成立，尤其是取得支付牌照以来，我公司一向高度重视和紧抓反洗钱工作，以立命之本和应尽义务的高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状况，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构和措施制度，以推动和加强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有效预防洗钱活动，保证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次序。

我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反洗钱组织机构，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反洗钱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组成，并设反洗钱专员二名，反洗钱兼职人员十九人。领导小组各成员分工明确，自合作商户合法登记接入到结算数据预警，客服可疑业务备案到后台清算可疑数据甄别等，均有专人跟踪负责。同时不断根据实际状况的变化建立和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目前已建立《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支付业务平台管理制度》、《备付金管理制度》等十五项，并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制度规定操作执行。

在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规范完善管理制度的同时，我司不断

跟进学习，参与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办的反洗钱数据报送培训班，深入学习反洗钱相关法规和政策，反洗钱报告和职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及报告要求，以及数据接口规范等专业的反洗钱知识，增强内部反洗钱工作潜力。

尤其是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我司用心参与，透过在公司官网开辟反洗钱专区的宣传方式，向社会公众开展反洗钱、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反洗钱知识普及和相关金融法规的教育，提高客户的法律意识，构成良好的抵制打击洗钱活动的社会氛围。

我司的反洗钱工作，落实了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工作要求，构建了以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为一体的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了对洗钱行为的前期识别和实际控制工作，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司将进一步力求线条清晰、职责明确、运作有序、监督有力，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有力推进。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八

在当今社会，融资活动越来越频繁，而洗钱行为也屡禁不止。为了遏制非法资金流动，保护经济的健康发展，各国都紧紧围绕着反融资和反洗钱活动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与实践。近期，我参与了一次针对反融资反洗钱的培训课程，通过这次学习与实践，我深感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与复杂性。下面我将从法律法规的重要性、风险管理的必要性、有效技巧的应用、道德意识的培养以及业务流程的规范等角度，总结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是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基础。在我之前的认知中，并不是很了解反融资反洗钱领域的法律法规。通过这次培训，我深刻认识到建立法律法规体系对于整个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可以规范组织内外部人员的行为，确保业务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我意识到，作为从事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一员，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是每个从业者的职责。

其次，反融资反洗钱工作还必须加强风险管理。我从培训中了解到，反融资反洗钱工作需要不断地评估和管理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尤其是在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经济活动中，风险管理是至关重要的一环。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避免资金损失，更是为了维护企业的声誉和信用。通过合理的风险管理，我们能够更好地识别和防范融资和洗钱风险。

有效技巧的应用同样是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关键。在培训中，我了解到了一些识别和防范融资和洗钱的有效技巧。比如，要加强对客户身份的核实和对资金流动的监控，引入反洗钱技术工具，加强数据分析和交流，提高识别和防范的能力。这些技巧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从业者的风控能力，还可以提高工作的效率，并且使得整个反融资反洗钱工作更加科学和严谨。

同时，反融资反洗钱工作还需要加大道德意识的培养。通过这次培训，我清晰地了解到反融资反洗钱工作需要遵循一定的道德和伦理准则。作为从业者，我们应该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保持专业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只有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我们才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客户。

最后，反融资反洗钱工作还需要规范业务流程。在培训中，我深感业务流程的规范对于整个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业务流程的规范可以使得工作程序简化，流程清晰，减少错误和瑕疵的产生。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我们能够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准确识别和防范融资和洗钱风险。

总之，反融资反洗钱工作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领域。通过参加培训，我更加深入地认识到这一点。法律法规的重要性，风险管理的必要性，有效技巧的应用，道德意识的培养以及

业务流程的规范，这些层面的综合作用是保证反融资反洗钱工作的顺利进行的基础与保障。我会将培训所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并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为反融资反洗钱事业做出贡献。

反洗钱调查中查阅的对象是篇九

微课堂是一种新型的在线教学平台，能够为学生提供灵活的学习方式。最近，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反洗钱的微课堂学习，取得了许多收获。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微课堂学习过程中所获得的心得体会。首先，我将简要介绍反洗钱的重要性，然后谈谈我在课堂上所学到的内容，接着是我对这个话题的进一步思考，最后总结我在微课堂学习反洗钱方面的体会。

反洗钱是指防止黑钱通过各种方式合法化的行为。洗钱是犯罪分子将其非法获得的资金通过各种手段，掩盖其非法来源的过程。这种行为严重威胁着金融市场的稳定，也给正常商业活动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因此，加强反洗钱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是非常重要的。

在微课堂上，我学到了很多关于反洗钱的知識，包括了洗钱的基本概念、洗钱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反洗钱的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和实际操作，我更深入地了解了洗钱的迹象和风险提示。此外，我还学习了如何识别可疑交易并及时报告给相关部门。

这次学习过程中，我对反洗钱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反洗钱不仅仅是金融机构的责任，每个人都应该对此负起一定的责任。如果我们不仅仅是交易的一方，而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我们应该始终保持高度警惕，警惕那些可能涉及洗钱的行为。了解并遵守反洗钱的法规和规定，对于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也非常重要。

此外，我还意识到反洗钱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涉及政府、银行、企业和普通公民的利益。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共同加强反洗钱能力和意识，才能有效遏制洗钱现象。更重要的是，在反洗钱中，我们必须保持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以确保我们不会被洗钱活动所利用。

通过这次微课堂学习，我对反洗钱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我将努力遵循反洗钱的规定，并将这种意识贯穿于自己的工作和生活中。同时，我也会积极分享这次学习的内容，提醒更多的人对反洗钱问题保持警觉。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够有效应对洗钱问题，保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公众的利益。

综上所述，微课堂反洗钱学习给了我很多启发。它不仅增加了我的知识水平，也提高了我的反洗钱意识。通过这次学习，我对反洗钱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反洗钱的法规和规定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我将继续努力，增强自己的反洗钱能力，并以实际行动践行反洗钱理念。同时，我也会积极传播这种意识，希望能够影响更多的人，共同参与到反洗钱的行动中。让我们共同为反洗钱事业做出贡献，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宁。